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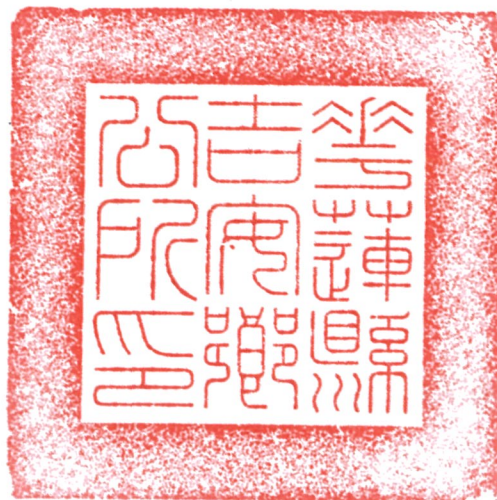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吉鄉殯字第1150005944號

附件：修正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對照表



修正「花蓮縣吉安鄉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花蓮縣吉安鄉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條文之對照表。

鄉長游淑貞

**花蓮縣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植葬作業依下列標準收費：</p> <p>一、骨灰(骸)再處理費新臺幣(下同)二千元，但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環保植葬園區啟用後於本鄉火化場火化者免收。</p> <p>二、環保袋：每只五百元。</p> <p>三、植葬費：</p> <p>(一) 設籍本鄉之亡者、申請人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或自本鄉所屬公墓遷葬者，收費三千元；<u>自本鄉納骨堂遷出並使用植葬區者，免收規費。</u></p> <p>(二)前目以外之申請人五千元。</p> <p>(三)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亡者，免收。</p> <p>(四)本鄉居民服兵役因公、作戰、演習死亡或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者，免收。</p>	<p>第四條：植葬作業依下列標準收費：</p> <p>一、骨灰(骸)再處理費 新臺幣(下同)二千元，但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環保植葬園區啟用後於本鄉火化場火化者免收。</p> <p>二、環保袋：每只五百元。</p> <p>三、植葬費：</p> <p>(一)設籍本鄉之亡者、申請人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或於本鄉所屬公墓遷葬及納骨遷出者收費三千元。</p> <p>(二)前目以外之申請人五千元。</p> <p>(三)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亡者，免收。</p> <p>(四)本鄉居民服兵役因公、作戰、演習死亡或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者，免收。</p>	<p>配合 114 年 7 月 17 日公布之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之。</p>